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志工招募公告

壹、依據：本公司志工實施要點及本處志願服務計畫書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及延攬本公司退休人員，使願意投入本公司志願服務工作，提升為民服務精神

參、招募與進用：

一、志工招募：

(一)年滿 20 歲，身心健康，具服務奉獻熱忱之社會人士。

(二)具團隊合作精神，能協同完成本公司交付之工作。

(三)本公司退休員工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須完成基礎訓練時數十二小時後，取得結訓證明書。

肆、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5 號(台中服務所新營業地點)

伍、服務時間：

一、自台中服務所搬遷至新營業地點（113 年 4 月 30 日起）

二、配合本處上班時間(國定例假日以外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3 時至 17 時)，由志工自行排定服務時間，每週至少可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，每月至少累計 12 小時以上，且不遲到早退者。

三、必要時，配合本公司活動舉辦時間，彈性調整服務時段。

陸、工作範圍：民眾申辦案件之接待、引導解說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說明等事宜

柒、志工權利：

一、志工每人投保新台幣 100 萬元之意外保險(5 人以上才加保)，每輪值一班，酌予補助往返交通費。

二、服務時間超過中午 12 時或下午 5 時用餐時間者，發給誤餐費，以簽到簿為主。

三、邀請參與本公司及運用單位之各項活動、免費進入本公司經營之風景區。

捌、志工義務：值勤時間內應穿著服務背心，遵守服勤時間、本公司志願服務計畫；凡有怠於職責、行為不良、損壞公司名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玖、本案聯絡人：

聯絡人：林芮茵

連絡電話：04-22210169 分機 248